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没有发生过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被担保公司决策、管理和财务收支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该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经营活动，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徐建新、王雪、谢红兵

2019年12月28日